

佛光大學哺（集）乳室使用規則

101.04.24 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12.21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

- 一、本校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，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哺（集）乳室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08:30至下午17:00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暨集乳需求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參訪本校人士。
- 四、借用方式：請向學務處健康中心登記即可使用，哺乳室鑰匙由健康中心管理。
- 五、哺（集）乳室設有沙發、冰箱、冷熱開飲機等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- 六、冰箱為存放母乳（以48小時為限）之用，除母乳、吸奶裝置、與代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吸出時間，其餘用品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超過48小時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逕予丟棄以維冰箱清潔。
- 七、離開前，請記得將個人物品及垃圾攜離，關閉門窗並上鎖；至健康中心登記用畢時間。
- 八、非哺（集）乳人員不得任意進入哺（集）乳室。
- 九、使用哺（集）乳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學務處健康中心（分機11231）。